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
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示范条款
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（2016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示范条款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，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